

公務人員違法(規)赴陸港澳建議懲處原則

- 相當職務列等P11以上未涉密人員
- 相當職務列等P10以下未涉密人員

違法（規）赴陸	建議最低懲處額度
第1次	記過2次
第2次(含)以上	記1大過

違法（規）赴陸	建議最低懲處額度
第1次	記過1次
第2次	記過2次
第3次(含)以上	記1大過

備註：1.政務人員、涉密人員違法赴陸者，應加重懲處。
 2.違法（規）赴陸人員返臺後拒絕或未詳實說明赴陸事由及行程者，應加重懲處。

- 赴港澳前未完成通報作業
- 未至人事差勤系統登錄
- 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未通報
- 在港澳期間遭遇違常情事未通報

違法赴港澳	建議最低懲處額度
第1次	申誡1次
第2次	申誡2次
第3次(含)以上	記過1次

違法赴港澳	建議最低懲處額度
第1次	記過1次
第2次	記過2次
第3次(含)以上	記1大過